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4.11.26
收文第1040557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詩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702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重申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務必確保病患隱私權益，惠請協助轉知並督導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二點(二)規定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- 三、醫師法第23條規定，醫師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除依同法第22條規定以外，不得無故洩露。另醫療法第56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；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

第1頁 共2頁
1/206
盧詩淳
1126

裝

訂

線

四、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，如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，並不以「能辨識該特定個人」為要件；請各醫療機構確實尊重病人隱私權，並落實於醫院日常作業中，提醒工作人員注意。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，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，應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